

本科教务系统课程替代操作说明（学生端）

一、课程替代依据

各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。

二、课程替代原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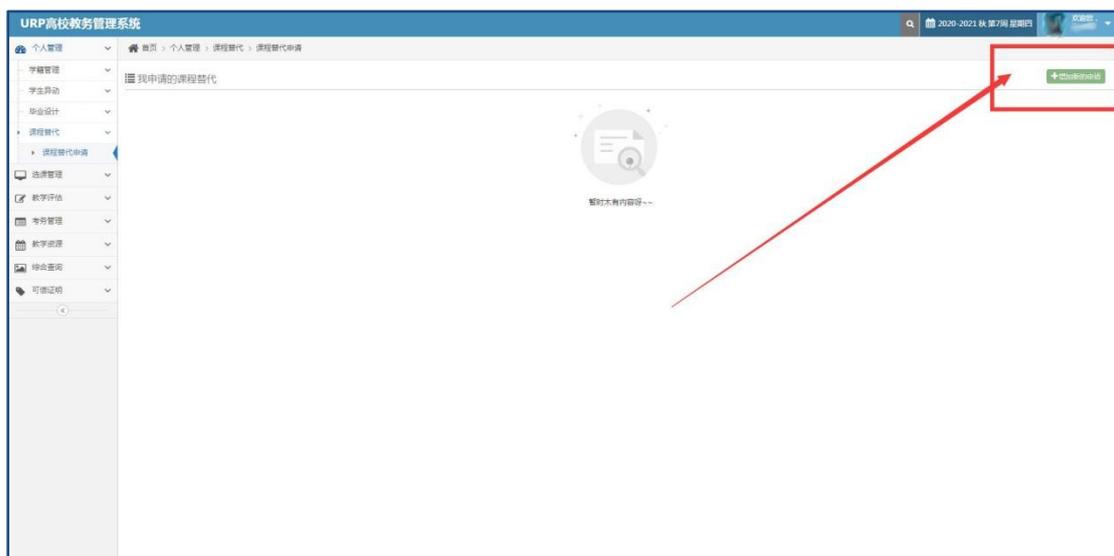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河北大学本科生课程认定与学分转换实施细则》（校教字〔2017〕21号），转专业学生课程替代总体原则如下：教学内容相同或相近，并且已修读课程学分大于等于被替代课程学分。

三、操作说明

1、从河北大学主页 (<https://www.hbu.edu.cn/>) 下方的“教务系统学生端”登录教务系统。

2、点击左侧“个人管理”菜单，依次打开课程替代——课程替代申请，进入课程替代界面，点击界面右上方“增加新的申请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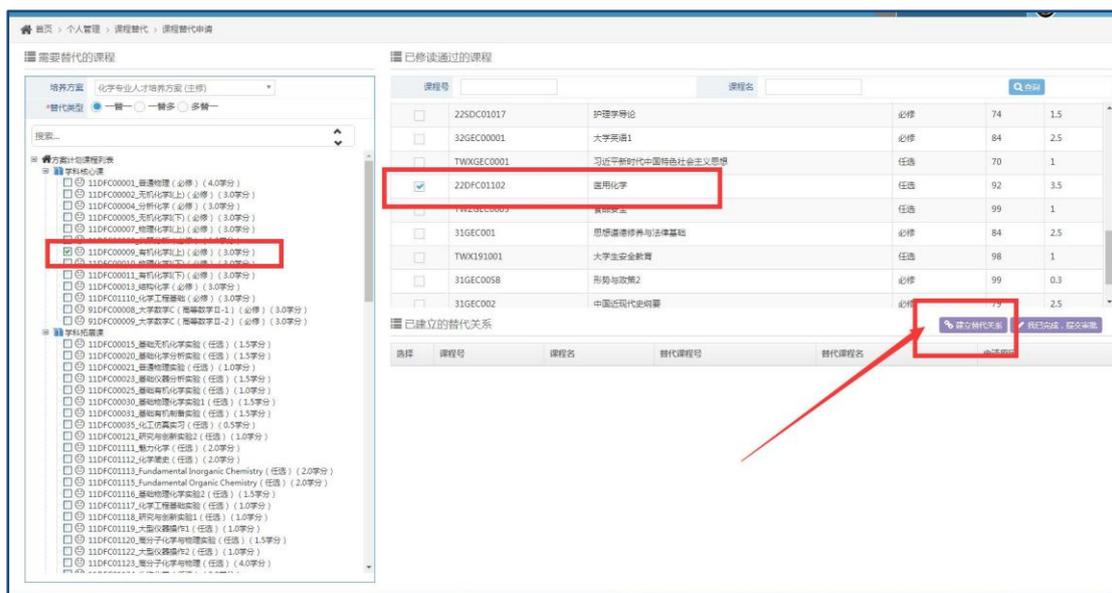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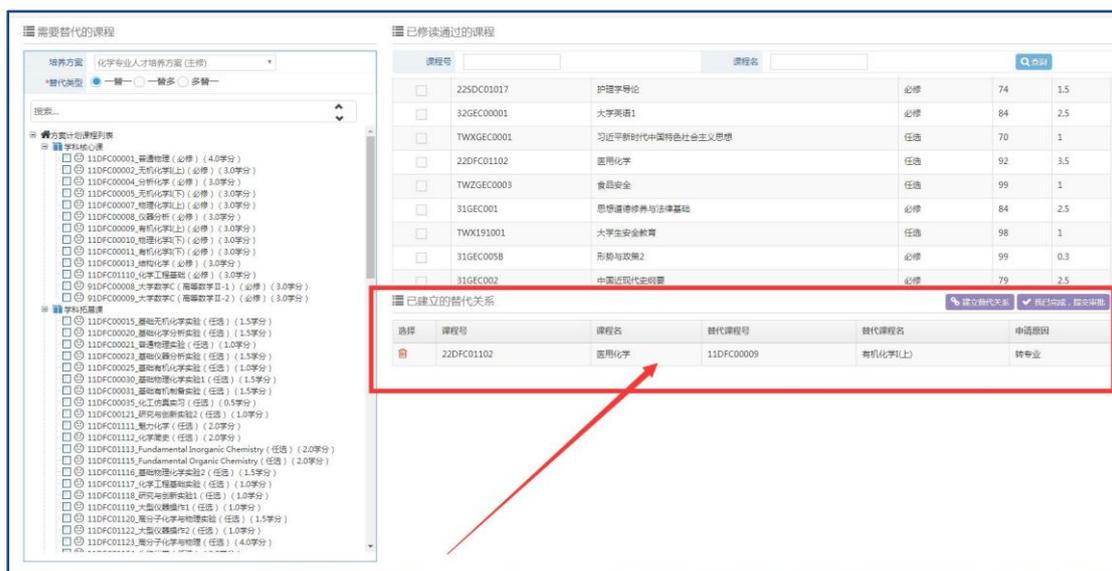
3、进入申请界面后，可以看到左侧列表为所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，右侧列表为已修读课程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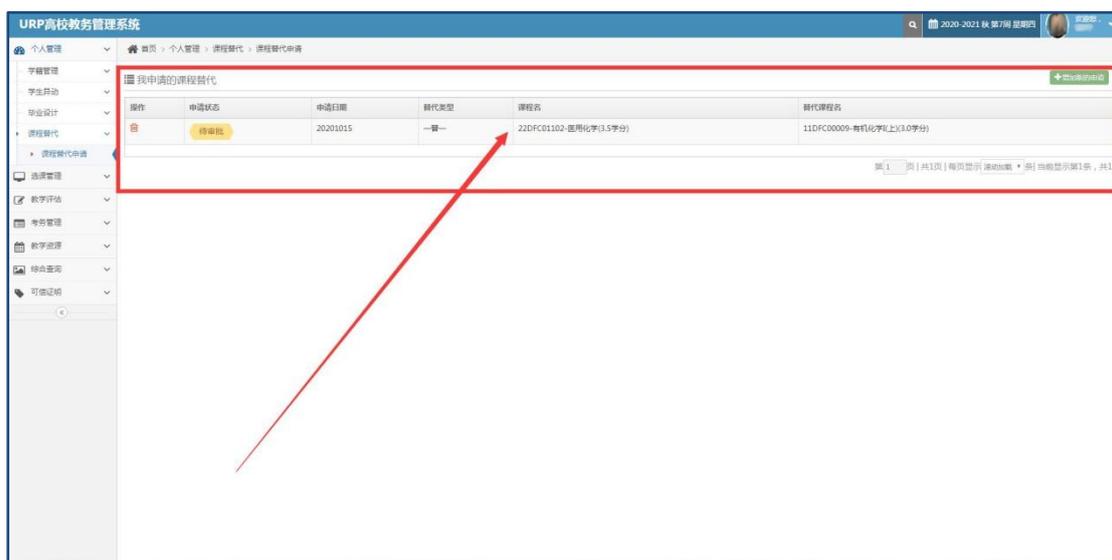
4、以转专业学生为例，如在原专业已修读课程 22DFC01102 《医用化学》，申请替代为转入专业培养方案中 11DFC00009 《有机化学 1（上）》，应在左侧培养方案课程列表中勾选 11DFC00009 《有机化学 1（上）》，在右侧已修读课程列表中勾选 22DFC01102 《医用化学》，点击“建立替代关系”。



5、在弹出的对话框中输入申请原因（转专业学生填写“转专业”，重修低年级课程学生填写“重修”。），点击“确定”。右下方列表会出现已经建立替代关系的课程。



6、系统每次只能建立一组课程的替代关系，如有多门课程需要进行替代，请重复第4、5步。所有课程替代申请均已完成后，点击“我已完成，提交审批”，可将课程替代申请提交学院，进入审批环节。



四、其它注意事项

- 1、学生在原学院修读但无法认定为转入学院学科（专业）课的课程，可认定为通识通选课（由教务处统一认定，学生无需申请）。
- 2、不同专业培养方案中，课程号相同的课程为同一门课程，无需替代。

3、计算机类实验课，如《多媒体技术及应用实验》《Python 语言程序设计实验》等，成绩及学分已并入理论课程，无需申请替代。

4、高年级学生重修低年级课程，课程替代方法与转专业课程替代相同。